

# 冠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冠农字（2022）23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冠县动物疫病防控实施规划 （2022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畜牧兽医站：

根据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动物疫病防控规划》、《聊城市动物疫病防控实施规划（2022-2025年）》，结合我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，县局制定了《冠县动物疫病防控实施规划（2022-2025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冠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8日

# 冠县动物疫病防控实施规划

## （2022-2025 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动物疫病防控规划》、《聊城市动物疫病防控实施规划（2022-2025 年）》，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更好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规划，规划期为 2022-2025 年。

### 一、总体思路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，以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促发展”为主题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促融合，建立更加成熟的法治体系、更加健全的机构队伍、更加完善的保障机制、更加有效的防控措施，全力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、畜产品质量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健全法规规章，强化政策支持，落实属地和市场主体的防疫责任，提升综合防控能力。

——改革创新，科学防控。贯彻落实上级动物防疫支持政策，

全面推进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，科学防控重大动物疫病。

——分类指导，区域防控。加快推进免疫无口蹄疫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。全面推进省市区别不同畜种、针对不同病种分类防治技术方案落地落实，稳步推进牛羊布病和种畜禽场垂直传播动物疫病监测净化。

——突出重点，统筹推进。突出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，强化牛羊布病、炭疽等人畜共患病防控，严防外来动物疫病，统筹防疫措施、深化联防联控，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监管能力。

## **二、防控目标**

（一）防疫保障能力大幅提升。基础设施和专业队伍更加健全，制度体系更加完善，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。

（二）全链条监管全面加强。建立健全从养殖、调运、屠宰、诊疗、无害化处理各环节全链条监管机制。

（三）疫病防控水平显著增强。力争到 2022 年底，全县达到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免疫无疫标准；外来动物疫病、人畜共患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，动物发病率、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。

## **三、重点任务**

（一）强化动物卫生法规落实，提升综合防控能力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

等法律法规，全面推进配套法规、规章、制度以及各类技术规程和标准体系落地实施。强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、活畜禽跨区域调运、动物流通检疫监管、强制隔离与扑杀、种畜禽场疫病净化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开展。强化官方兽医、执业兽医等兽医从业人员管理。探索建立养殖场（户）委托处理病死畜禽付费机制，推动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。

贯彻实施强制免疫计划，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基础免疫，全面推进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，指导从业者改善动物防疫条件，健全防疫制度，做好强制免疫、清洗消毒、疫情报告等工作。贯彻实施动物疫病监测计划，继续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包村包场排查和入场采样监测，强化定点流行病学调查、监测和专项调查，鼓励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场开展重大动物疫病自检。优化提升无害化处理体系，提升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运营水平；深入推进保处联动，探索全面开展生猪保险全覆盖和无害化处理联动试点工作，稳步开展保处联动工作。积极推行牛羊集中屠宰，规范屠宰行为。强化检疫监管、联防联控，持续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。

（二）强化无疫区建设，提升区域化治理能力。加快推进免疫无口蹄疫和无高致病禽流感区创建工作，根据省级统一部署，力争 2022 年通过国家评估。围绕动物防疫机构队伍、法规制度、疫病预防、监测预警、动物卫生监督 and 应急管理六大体系，全面

实施生物安全、强制免疫、疫苗监管、监测流调、预判预警、风险评估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以及应急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，推进县兽医实验室升级改造，提升动物疫病检测能力，维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维持运行。积极推广无疫小区（生物安全隔离区）建设，引导有意愿、有条件畜禽养殖企业创建无疫小区。以牛羊布病为重点，深化重点动物疫病净化。

贯彻落实国家动物疫病区域防控部署，积极参与东部区大区防控。以加强调运和屠宰环节监管为主要抓手，强化联防联控、技术支撑，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。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、生猪调运和产销衔接等工作，优化产业布局，推动养殖、运输和屠宰行业提档升级，促进上下游、产供销有效衔接，稳步推动“运猪”向“运肉”转变，保障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。

（三）强化信息化建设，提升风险管控能力。以“来源可追溯、去向可追踪、情况可掌握”为目标，充分发挥省级电子出证、移动监管、标识追溯、无害化处理、应急管理、监测预警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作用，提升从养殖到屠宰的全链条动物卫生风险追溯动态监管能力。积极利用电子出证系统加强检疫出证工作管理，加强对电子化便携出具动物检疫B证工作指导，进一步提升全县动物卫生检疫信息化管理和便民服务能力。

贯彻落实省级智能化设施设备应用策略，强化动物标识数据采集上传，加大养殖端与检疫端信息数据融合工作力度，促进动

物标识数据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数据对接。全面推进手持终端和监控系统在无害化处理领域的应用，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系统整合，提升无害化处理精细化管理能力。积极参与省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平台建设，加强动物卫生领域数据融合，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应用，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现代化手段赋能，逐步实现全链条信息精准动态汇总分析，提升动物疫情的科学研判和预警能力。

（四）强化兽医队伍建设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强化动物检疫机构建设，优化提升检疫申报点功能。加强官方兽医人员管理，明确职能定位，调整认定范围，严格任命条件，清理规范现有官方兽医，加大培训考核力度，积极参加技能竞赛，提升工作效能。完善兽医实验室体系建设，充实县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，健全实验室管理制度，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机制，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管理，提升动物疫病检测诊断能力。根据省市要求，结合实际推动县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立公立兽医门诊，提升基层兽医机构动物诊疗能力。争取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实施，进一步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，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。

强化动物诊疗机构和执业兽医管理，规范提升乡村兽医、中兽医市场服务能力，大力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。建立完善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、政府依法监管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兽

医社会化服务管理机制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兽医服务领域。加快推进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参与动物疫病防控公益性服务，鼓励养殖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、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他市场主体成立动物防疫服务队、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机构，推动提高基层兽医服务组织化水平。

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，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，实施动态更新。强化各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，优化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参加各级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及时处置突发状况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进一步完善指挥协调机制，充分发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作用，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配合上级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防控计划的实施，开展实施效果评估，确保实施效果。

（二）财政保障。积极落实动物防疫财政支持政策，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给予补助，加强经费使用管理。支持兽医实验室、公共洗消中心、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、乡镇兽医站等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，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技术保障。适时建立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，增强动物

防疫智力支持，做好动物疫病防控路径设计。鼓励相关单位和国内外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深入合作，开展动物疫病科学研究，推广先进实用的研究成果，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。支持跨行业、跨学科合作，在信息、条件、人才、技术等方面资源共享，合力攻坚、整体推进。

（四）政策保障。推进实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，全面落实从事畜禽养殖、屠宰的单位和个人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。用足用好现有强制免疫、大区防控、畜禽调运、产销衔接、保处联动、联防联控等政策措施，促进动物疫病稳定控制、净化消灭。